

條款編號 T&C I006 (「港澳一咭兩號」3G 數據月費服務合約)

1) 合約期限

1.1 合約期限為期十二個月。合約期限由服務生效日期起計算。

2) 服務計劃：

2.1 適用之月費計劃：「港澳一咭兩號」3G 月費計劃

2.2 客戶必須於合約期限內選用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以下之適用之服務計劃：

服務月費計劃	數據用量
\$188	無限澳門漫遊數據
\$188	無限香港數據
\$338	無限香港及澳門漫遊數據

2.3 以上服務計劃之數據用量只限手機在香港使用，而手機之存取點 (APN) 設定必須為 "SmarTone"。客戶如以手機做 PC modem 連接上網或使用存取點 (APN) 設定為 "SMC Broadband" (Internet) 或其他 APN，用量會以 \$0.06/KB, 每月上限 \$898。其他地區則按標準漫遊收費計算。

3) 於合約期限內，客戶在下列任何一種情況下須向本公司支付銷售及服務合約所詳述之指定算定損害賠償：

- a) 若客戶更改流動電話號碼 / 註冊姓名；或
- b) 若客戶終止「港澳一咭兩號」3G 數據月費服務；或
- c) 若客戶更改選用非上述指定之月費計劃；或
- d) 不論任何原因引致流動電話服務終止。

4) 客戶須申請 **Smart IDD** 方能使用港澳一咭兩號服務。